

# 11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 材料

## 11-1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西省智慧交通运输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江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云上(江西)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3842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2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上（江西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